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洪利定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7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74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就經辦理民事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刑事禁止處分限制土地，經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6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21367號函。
- 二、按共有物分割之性質係將共有人就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，轉為特定部分，分割前後之權利應維持不變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，共有人（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）仍得依民法第824條規定之方法，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惟協議分割之結果有礙執行效果者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，至於裁判分割，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，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，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7月29日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假扣押查封登記等限制登記未經塗銷前，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如裁判分割結果，假扣押債務人僅受有價金分配或金錢補償時，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，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

內政部



1060433229

106/8/28



134條有關拍賣假扣押動產提存賣得價金之規範意旨，可繼續存在於金錢補償等代替利益（本院釋字第50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故如裁判分割共有物於判決確定後，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未提出應補償之金錢，為保護應受補償共有人之利益，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受補償共有人就補償金額，對於補償義務人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，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，應一併登記。

四、至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規定：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，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；依本法所為之扣押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，不妨礙民事假扣押、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、扣押。因上開第6項規定係為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及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上開禁止處分，是否影響確定判決發生共有物分割之效力，宜參酌上揭立法意旨、共有物分割之性質並斟酌實際個案情形判斷之。

五、綜上，說明二至四之意見，供貴部卓參。至登記機關受理登記應踐行之程序及登記方法，非屬本院職掌，尊重貴部及受理登記機關本於權責所為，惟如為登記，仍請副知囑託限制登記機關為宜，俾利周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